

庚四 實行沙門

復次，迦葉！何謂實行沙門？有一沙門，不貪身命，何況利養？聞諸法空無相無願，心達隨順，如所說行。不為涅槃而修梵行，何況三界！尚不樂起空無我見，何況我見眾生人見！離依止法，而求解脫一切煩惱；見一切諸法本來無垢，畢竟清淨，而自依止亦不依他。

「沙門」在當時，是泛指各宗教的修行者。和婆羅門不一樣的是，婆羅門是在家，而沙門是出家修行的。「實行沙門」，以佛法來講乃包括信、解、行、證。尤其不只要行，也要有證量，才與實行相應。

「有一沙門，不貪身命，何況利養？」真正的修行人，可為法忘軀，所以對自己的身命就不會很在惜。既身命都可放下，何況利養？

聞諸法空無相無願，心達隨順，如所說行：空、無相、無願是謂三解脫門。聽到此，心即相應隨順，如理而行。一切法為緣起故空；那無相呢？因為相本來就是隨緣示現的，如夢亦如幻，以不著相，而稱為無相。既無相，就無隨相起的願。無願就無非得不可，也非定要拒絕。

「達」是已了解、通達這個道理。了解通達後，身心行為都能隨順而實踐在生活中，這就是「如所說行」了。

不為涅槃而修梵行！然究竟是修梵行，還是不修梵行呢？

不為涅槃而修梵行，何況三界：在佛教裡常說，修行是為了斷煩惱、了生死；或者說為了證涅槃而修梵行。而此卻謂「不為涅槃而修梵行」，那他到底是修還是不修呢？當然要修啦！否則，云何稱為「實行沙門」。

若修，為何而修？為法爾如是而修。

既修，又是為何而修？我說乃為「法爾如是」而修。因為既了解佛法，就當把這法落實在生活當中，落實在生命當中。

所以大乘佛法一直強調：修行是為了「成佛」，卻是錯的。因修行就是為了「悟法、入法」，與法相應。佛法僧三寶，從來就是以「法」為中心的。我們從求法、知法到證法，甚至到最後的弘法，乃都是以法為中心的。

以法為中心，這樣的動機才是最單純的、最無瑕疵的，所以說「不為涅槃而修梵行」。然如依法而行，最後一定能斷煩惱、了生死而證得涅槃。這也是法爾如是的。

何況三界：何況為著三界的有，而修梵行？

三界是三種有，眾生都是著「有」的，如著來世。所以很多人，乃為來世的福德而修行。這即是為著「三界」而修行，為著「後有」而修行。這當不可能了生死的！

尚不樂起空無我見，何況我見眾生人見：在《金剛經》裡常講到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。從相起執著，即成見；而成為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。這些都是眾生的邪見，眾生的邪見都是著「相」。

「尚不樂起空無我見」著有是一邊，著空、著無則是另一邊。真修行者，當不落二邊，而歸於中道不二法門。

離依止法，而求解脫一切煩惱：一般人都是依止於相，故不能解脫一切煩惱；故必離依止相，才能解脫一切煩惱。

一般眾生為著「有」故，都是依止於相。然相本來就是無常、如夢如幻的，故不可依止也。

可是對初學佛者而言，完全無依止，又進退失據，心無所安。所以還是得尋依止，依止什麼呢？依止三寶。

剛才已說「相」是不可靠的，所以依止者，當從相裡去見性，而依止在「性」上。那「性」又是什麼？空性、無我性。

眾生有我，才需要依止；如果證無我了，當然就已離依止了。甚至，真證得無我者，和法界是一體的，而無依止與不依止的差別。

所以只是道「離依止法」，還是落一邊也。非依止非不依止，不只能解脫一切煩惱，而且能圓滿福德與智慧。

見一切諸法本來無垢，畢竟清淨，而自依止亦不依他：性雖無垢，相未必無垢。無自可依止，法依止者，法乃自性空也。

見一切諸法本來無垢，畢竟清淨。這還是要以「性、相」二門，來分別討論：

常講的「諸法本來清淨」，是指「性」。嚴格講，「性」應該是「中性」的，才能超越「清淨」與「染濁」的對待。

那「相」呢？相是流轉變化的。就眾生而言，既有無始無明，當不能說是「本來無垢，畢竟清淨」，因為相還是有雜染的。要從正知見去修行，才能慢慢轉雜染成清淨。

而自依止亦不依他：雖很多經典都說「自依止」，但這也是有問題的。諸法既「無我」，還有哪個「自」可依止呢？

那「法依止」呢？我還是說，是依法「性」而非法「相」。至證得「無我」後，即無依止與不依止的差別。

所以「實行」沙門者，必待實證，才稱為實行沙門；否則只行而未證，那還不是真正的沙門。

以正法身，尚不見佛，何況形色？以空遠離，尚不見法，何況貪著音聲言說！以無為法，尚不見僧，何況當見有和合眾！

實證者，乃以正法身為佛；不以報身、化身為佛。

佛有三身：法身、報身和化身。真見性者，所看到的是法而非佛，更不會是有形有相的報身佛或化身佛。故曰「尚不見佛，何況形色」。

但「不見」不是看不到，而是不在意、不執著。如經云：見法即見佛！只看到有形有相的佛，那不是真正的佛；而當見法、見性。

釋迦牟尼佛當時，有很多人在路上也看得到祂，但他們未看到佛，只是看到那個形相而已！真看得者，是祂所覺悟的理，尤其若你也證得這樣的理，那當然就看得更清楚了。

然而離卻事相三寶，云何悟得理體三寶？

事相三寶，佛是指有形有相的佛，能夠講經說法的佛。那法呢？是經藏、文字、音聲。至於僧呢？現前的僧眾。

要從這些敲門磚，才能見到理體三寶。當然如是實修實證者，即早已離開敲門磚的階段，而能與理體三寶完全相應。

法者，性相也；性者空性、遠離。相者，隨緣、示現。故非見、非不見。

以深入法相故，才得「道種智」。

以空遠離，尚不見法，何況貪著音聲言說。講到法時，其不出兩門：一是法性，一是法相。法性大家都知道，一切法是空、無我的。以空、無我，所以稱為「遠離」——離開一切執著。

可是就「相」而言，相是隨緣示現的，所以不能說見，也不能說不見。尤其要成為菩薩，不只要見性，而且要深入相法，才有「道種智」；有「道種智」才能廣度一切眾生。

所以到最後成佛，即是成就「一切道種智」。「一切智」是指見性的智慧，「道種智」是指對相法的深入了解。這加起來，才能成為真正的法寶。

僧者，和合眾，如謂「根塵和合而生識」，或「九緣和合生眼識」等。

以無為法，尚不見僧，何況當見有和合眾：很多人以為僧，就是指出家人，甚至以為是男性的出家眾。其實僧的本意，是指「和合眾」——團體。依法修行的佛教團體，而不是指個人。

尤其釋迦牟尼佛為何要建立僧團？因為團體才有力量，靠個人的話，力量就容易散亂。且團體要有制度、紀律，才能深耕、流長。

既是依法修行的佛教團體，那居士也可以成立團體，但得有知法、得法的人來領導。在傳統上，還是以出家眾為領導。故僧者，其實可包括在家居士。

佛法僧的別解：以根塵識為佛法僧也。

我個人對佛法僧，有特別的見解：所謂佛者，是指覺也。我們以何而能覺？以根而能覺。故佛性即是覺性，覺性即是根性或心性：近的話是指六根，遠的話是指心性。

那法呢？常講六根對六塵，尤其意根對法塵。故根所覺者，就稱為法。佛是能覺者，法是所覺者。

至於僧呢？根塵和合生識，故僧的和合眾，即是指識也。在傳統上簡單講是「根塵和合生識」，在唯識則分析得更詳細，而說是「九緣和合而生眼識」。

因此佛法僧，就是指根塵識。在《華嚴經》裡，佛是毘盧遮那佛——就是「真

如心」也。法的話，一切成真，而稱為「一真法界」。僧者，對凡夫而言是指根塵和合而生的識；對修證而言，是以「能所雙泯」而證得的三昧。

後以「能所雙泯」故，證「無功用心」，成大菩薩的「海印三昧」。

一般人剛開始看到的都是個體，個體不同，才有和合的可能。但從諸法「緣起」去看，就能消除界限，而證得「能所雙泯」。既證「能所雙泯」，就不再作意，而成就為「無功用心」。

經典上講：八地菩薩才證得「無功用心」。而八地菩薩所證三昧，《華嚴經》稱為「海印三昧」。心量像大海，所有的塵相，都能印在大海裡。如果就唯識而言，即稱為「大圓鏡智」，意思類同。

所以佛者，是清淨法身「真如心」。法者，是相涉相入的「一真法界」。僧為心法合一的「海印三昧」。

而於諸法無所斷除，無所修行，不住生死，不著涅槃。知一切法本來寂滅，不見有縛，不求解脫：是名實行沙門。

無所修行：成就「無功用行」，故非行、非不行。

諸法當然無所斷除，因為已經不即不離了；但也非保持原狀，而是已「淨」化了。我倒是比較喜歡唯識的講法——「轉識成智」或「轉染成淨」。不是斷除，因為諸法本質上，是不可能斷除的，只是不斷地提升，以趨向更圓滿。

「無所修行」，在能所雙泯的狀態中，已去除功用心、作意心，當然就無所謂修行或不修行。為已安住在法的軌道上，就不需要再修正、對治。所以「無功用行」者，乃是非行、非不行。

雖以「中道不二」為究竟，卻非知道，即已證到！

不住生死，不著涅槃：生死和涅槃本是不二的，以所謂生死，是指一切相的變化。在一切相的變化當下，心以無受而證得涅槃。既如此，云何能不住生死？既無我，即無生死可住。

知一切法本來寂滅：這寂滅，乃是指「性」；因為性是空性，所以遠離；遠離後，心即寂滅矣！

不見有縛，不求解脫：很多人都覺得被束縛。但什麼是束縛呢？不相應的，就是束縛。尤其想遠離又離不了，那當是更大的束縛。反之在一切緣中，都能隨順，即非束縛也。

所以束縛，是來自於矛盾和衝突。如果在所有境界裡，都沒有矛盾衝突，那就非常安順而無束縛。無束縛者，就不需要更求解脫。

所以真求解脫者，不是於被束縛之後，再去求解脫。而是本身不要製造矛盾衝突，就沒有求解脫的必要。而製造矛盾衝突，其實是觀念的偏差。自己的觀念偏差，所以看到的世界也矛盾衝突。藉著佛法的無我觀、因緣觀，慢慢把這些衝突矛盾消除了，即自相應於解脫矣！

是名實行沙門：這才是真修實證的沙門。證者，證「海印三昧」也。

己三 結勸

庚一 應住實行

如是迦葉！汝等當習「實行沙門」法，莫為名字所壞。迦葉！譬如貧窮賤人，假富貴名，於意云何，稱此名不？『不也，世尊！』如是迦葉！但名沙門婆羅門，而無沙門婆羅門實功德行，亦如貧人為名所壞。

最後結勸：既已出家，就當好好修行，而不能只有出家的外型、出家的名義，而無真正修行與證量。

「莫為名字所壞」乃為名不符實。譬如窮賤人假富貴名，還只是窮賤而已！

庚二 勿恃多聞

譬如有人漂沒大水，渴乏而死。如是迦葉！有諸沙門，多讀誦經而不能止貪恚痴渴，法水漂沒，煩惱渴死，墮諸惡道。

漂沒大水，渴乏而死：為水太鹹，或不乾淨。

出了家如不修行，就不能斷除貪瞋癡等煩惱；這就像有人掉到大水裡，竟然渴死了。掉到大水裡而渴死，有沒有這種可能？如果是掉入大海裡，因為海水太鹹不能喝而渴死，也是有可能的。

如果掉入黃河裡，水太濁，雖很渴你喝嗎？不敢喝！但如果是掉入「法海」裡，法海的水沒有太鹹或太濁的問題。於是渴死者，是為自己不想喝爾！

「有諸沙門，多讀誦經而不能止貪恚痴渴」：云何沙門讀了很多經典，但照樣有貪瞋癡的渴。為何把貪瞋癡稱做「渴」呢？渴望！渴愛！為何稱為渴呢？得不到，則不罷休。如渴者，非飲不可。非繼續貪、繼續瞋、繼續癡，即不可也！

為不以貪恚痴為渴，故不服法水。非覺得渴而不服也。

以我的了解，是倒過來，這些人是「不以貪瞋癡為渴」。因為如果已渴的話，就會想喝水！而現在是不想喝水。云何不喝？不覺得渴嘛！故為「不以貪瞋癡為渴」，故不想喝法水。

簡單講，不以貪瞋癡為病，故不服藥。於是貪，就繼續貪；瞋就繼續瞋。到最後，貪瞋癡就成為強大的驅使力，逼他作奸犯科，墮入惡道。

譬如藥師，持藥囊行，而自身病不能療治。多聞之人有煩惱病，亦復如是。雖有多聞，不止煩惱，不能自利。

藥師不能診病。故雖有病，而不知當用何種藥！或雖診出病，卻未必有合適的藥。

當今藥師和醫師，在定義和功用是不同的。診病是醫師的專長，不是藥師的工作！藥師只能配藥，而不能診病。

藥師帶了很多藥，但對自身的病，卻無法治療。這原因可能是：第一是他沒辦法診病，不知道自己生了什麼病，所以不知道當用什麼藥。第二、雖知自己生什麼病，但沒有適合的藥。

多聞之人，有煩惱病，亦復如是：有很多人學佛之後，煩惱一樣多。為什麼？不知道何為自己的「對治法門」！

因為真正的修行，是要找「對治法門」，而對治法門當是「逆習」，而非「順習」。然而眾生憑其感覺而選擇法門時，必都選順習，而非逆習。於是愈修，習氣卻只愈重。不只不能斷除煩惱，還將衍生更多的煩惱。所以不是藥囊裡沒有這種藥，而是自己不知道當服哪種藥！

「雖有多聞，不止煩惱，不能自利」這當分作兩點討論，第一、雖聽很多，但聽不到重點。所以真要用時，竟一點也用不上力。第二、雖想用功修行，但為選的是順習法門，所以無法發揮對治的功效。

譬如有人服王貴藥，不能將適，為藥所害。多聞之人，有煩惱病，亦復如是。得好法藥，不能修善，自害慧根。

「不能將適」是體質與藥不相應。「服王貴藥」：國王大臣所服的藥都比較珍貴，但未必與病人的體質相應。所以有些人服了，反為藥所害。

多聞之人，得好法藥，不能修善；是不肯服之。

多聞之人，得好法藥，不能修善，自害慧根：其實這與「為藥所害」，不能相類比。因為多聞之人，主要是「不肯服藥」，而非「為藥所害」。

其次，多聞而不肯修行，只是不能斷除煩惱；和「自害慧根」也無必然的關係。云何不肯修行？因為不覺得自己有病！唯把佛法當學問、當工具，而不覺得有修行的必要。

迦葉！譬如摩尼寶珠墮不淨中，不可復著。如是多聞貪著利養，便不復能利益天人。

云何摩尼寶珠墮不淨中，即不可復著？

摩尼寶珠掉到不淨處，就不可復著嗎？這我不知道，因為我從未見過摩尼寶珠。但世間的鑽石如果掉進廁所裡，取出來洗一洗再戴上去，會有問題嗎？

多聞貪著利養法師，以說法故，多少還能利益天人！

如是多聞貪著利養，便不復能利益天人：如果是貪著利養，還應多講經弘法才能賺取更多的供養。

於是因講經說法，多少還是可以利益人天的。是利益人天，而非利益解脫道。何以故？貪著利養者，皆講順習法門，故不能裨益解脫道。

又今天貪著利養，明天還是可以改過向善的。非如經所說摩尼寶珠墮不淨中，就永遠毀了。所以這話，還是言過其實的。

譬如死人著金瓔珞。多聞破戒比丘，被服法衣，受他供養，亦復

如是。

過去盛行厚葬，故人死後，尤其是有錢人或大官死後，都會幫他穿上很好的衣服，並佩帶貴重的金飾。

可是「死人著金瓔珞」，未必是亡者的意思！而多聞破戒比丘，是可以作主的，故兩者是不能類比。

其次，死人而著金瓔珞，這有造惡業嗎？未必吧！但多聞破戒比丘，被法衣，受供養，卻是造惡業的。

如長者子剪除爪甲，淨白洗浴，塗赤栴檀，著新白衣，頭著華鬘，中外相稱。如是迦葉！多聞持戒，被服法衣，受他供養，亦復如是。

實行比丘，不當只是多聞持戒。因為多聞持戒充其量只是人天福德，還不堪受人供養。所以這部經，前面把標準訂得很高，到此卻把標準放得很低——多聞持戒。這就算實行沙門嗎？

實行沙門，不只要實修，更得實證。證什麼呢？從見性到能所雙泯，以至入「海印三昧」，這才堪稱為實行沙門，才堪受人天供養。

戊三 持戒善淨不善淨

己一 不淨持戒

又大迦葉！四種破戒比丘，似善持戒。何謂為四？有一比丘，具足持戒：大小罪中心常怖畏，所聞戒法皆能履行，身業清淨、口業清淨、意業清淨、正命清淨；而是比丘說有我論，是初破戒似善持戒。

「具足戒」就是比丘所持的戒，內有很多條。

大小罪中心常怖畏：很多人對於「持戒」，不知戒有分輕重。重戒，如果犯了，是不可悔的，就像斷了頭，是無可救的。小戒犯了，是可以懺悔的。懺悔又分向大眾懺悔，向小眾懺悔，向單人懺悔。若最小的罪，乃心起了慚愧念，決心以後不再犯，即已懺悔清淨了。

所以不能把大小罪都平等看。殺人和踩死螞蟻，哪能相提並論。當然大罪是絕不能犯，小罪最好也能不犯。但不必懷著怖畏、恐懼之心而來持戒。

這位比丘，不管是大罪、小罪，心理都懷著怖畏、謹慎，所以都能嚴謹行持，故能「身業清淨、口業清淨、意業清淨、正命清淨」。正命是指生活所需來路正當。

而是比丘說有我論，是初破戒似善持戒：其實從前看下來，只有「說有我論」，是有問題的。

是名「初破戒似善持戒」：其實，應是「破見」而持善戒。

復次，迦葉！有一比丘誦持戒律，隨所說行；身見不滅，是名第二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

前者是說「有我論」，不只這麼想而且這麼說，這就事態嚴重了，不只自誤，還會誤人。

而這是「身見不滅」。身見還是在，但不一定說。其實，很多人雖口口「諸法無我」。可是深心裡，身見未必除也。

身見和我見，乃只是粗細不同。因為很多人就把身，當作我！所以身見在，一定我見在。但我見者，不一定有身見。因為乃把更抽象的當做我。

復次，迦葉！有一比丘具足持戒，取眾生相而行慈心；聞一切法本來無生，心大驚怖，是名第三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

「取眾生相而行慈心」很多人修慈悲行時，都是取眾生相而行慈悲的。這有什麼錯呢？因為著相，所以和解脫不相應；但還有人天福德。

「聞一切法本來無生，心大驚怖」剛已說，貪心者多修慈悲觀。貪心者你跟他講一切法空、無生，他才不相應。為貪者，以著「有」而貪，哪能與空、無我、無生相應呢？

「心大驚怖」其實不會驚怖，而是根本聽不進去！聽進去了，才會有驚怖的反應。若根本聽不進去，哪會驚怖呢？

復次，迦葉！有一比丘具足修行十二頭陀，見有所得，是名第四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

見有所得：是在修行上，認定自己是有修有證者。於是在有修有證當下，表

示你還是有我的，我執、我慢都還在。

反之證得「能所雙泯」後，就無「得或不得」的差別了。

以上四種，都稱破戒比丘。其實，不是破戒，而是破見。在印順法師的講記裡說：持戒是難得的，但正知正見，比持戒更重要。凡是沒有正知見的，也就無法持淨戒了。故凡是「取相、著我、執有所得的」，都是破戒——為違反如來戒法的真義！

雖「持戒」，而不能持「淨」戒，為有正知見，才能持淨戒。其實戒，乃從法而有。上根者，知道「法」後就想把它實踐在生活當中，不一定要把它條文化成細目；為條文化後，反變得刻板而無彈性。

可是對思想不夠靈敏的人而言，就得把它條文化，才能有所依據地去實踐它。云何佛於涅槃前，還交代過：小小戒可捨。

「可捨」不是完全不用，而是當隨緣適變、隨方制宜。而這即以正知見為準則。所以正知正見，永遠比戒相重要。因為持戒是共外道的，光持戒是不能證得解脫的。

所以這經典強調的，不是持戒，而是知見和智慧，下面再把知見講得更詳細。

己二 善淨持戒

庚一 長行

復次，迦葉！善持戒者，無我無我所，無作無非作，無有所作亦無作者，無行無非行，無色無名，無相無非相，無滅無非滅，無取無捨，無可取無可棄；

善持戒者，無我無我所：佛法最重要的就是無我，以無我即無我所。既持戒是依法而行，故以無我、無我所而來持戒，自然能減少貪瞋癡。如此戒，就不會變成束縛，也非因貪著持戒的功德而來持戒。

無作無非作：既無我，即作者不可得；可是不等於斷滅。因為這身心，還得和周遭的環境經常互動，故亦非無作。既不能說作，也不能說無作。

無有所作亦無作者：這如前述，無能作，亦無所作。「無行無非行」和「無作無非作」意思是相類似的。

無色無名，無相無非相，無滅無非滅，無取無捨，無可取無可棄：「無相無非相」等是不偏一邊，但「無色無名」卻是偏一邊。

在十二因緣中有名色、六入，「名」就是指「心」，「色」就是指「身」。有身心才會造業，無身心，即不能造業。故下當有「非無色、非無名」才不會偏一邊。

無眾生無眾生名，無心無心名，無世間無非世間，無依止無非依止；

外不依眾生，內不依心識而持戒。

很多人持戒，外是為眾生。比如不殺生戒，不偷盜戒，都和眾生有關。可是心若執有眾生，就會「取眾生相而守戒」。因為著相，就不能和解脫相應。所以要把眾生相也放下。

無眾生無眾生名：當然眾生也都是假名而已，但只說無，還是偏一邊。故下當有「非無眾生、非無眾生名，非無心、非無心名」才是。

無心無心名：有些人持戒，偏以自己的心意而持戒，這又是偏一邊。所以「外不依眾生，內不依心識」，才合乎中道。這即「無世間無非世間，無依止無非依止」也。

不以戒自高，不下他戒，亦不憶想分別此戒，是名諸聖所持戒行，無漏不繫，不受三界，遠離一切諸依止法。

與「中道不二」相應，才能善巧持淨戒！

不以戒自高，不下他戒，亦不憶想分別此戒：很多持戒者，都自標榜他是持戒的，以此而自以為清淨，這就是「以戒自高」。

目前很多人講戒，都犯了兩種過失：一、把持戒的功德講得很高，於是乃為貪功德而持戒。二、又把犯戒的罪過講得很重，持戒又犯戒，罪加一等。於是乃為畏罪而持戒。

其實，持戒只有福德，而非功德；尤其既以貪心而持戒，離功德更遙遠。甚至以此而增長我慢，與解脫唯更南轅北轍。

第二、整天擔心自己會犯戒。以持戒而犯戒，罪加一等，因此而不敢持戒。持戒本來是為得解脫，這樣反而負擔更重了。

其實，一般人不太可能犯大戒；至於犯小戒，懺悔後即可清淨。故就算持戒而犯戒，還是比不持好。為什麼？

如果不持戒，可能經常在犯而不覺得自己已犯了。而持戒者雖偶而犯戒，不會一直犯下去。尤其犯後能懺悔，絕比完全不持好很多。因為警覺性會比較高，不小心犯了，也知道慚愧懺悔。

亦不憶想分別此戒：持戒到最後，已成為生活的常軌。在碰到各式各樣的情境時，即起的應對模式——類似現代人講的 SOP。變成生活常軌後，就只是依軌而行，故不再憶想分別此戒。

常言「由戒生定」。戒為何能生定呢？既依常軌而行，心當很安定。所以持戒，第一個好處是能夠「不悔」，因不會出差錯。第二是「不憂」，對於未來也沒什麼可擔憂的。第三、能精準有效，並積福德。

很多公司為何要訂 SOP？因為能精準有效。只要照著執行，便不只無過，且能迅速精準。所以「亦不憶想分別此戒」，不是事先都不憶想分別，而是事先都已規劃清楚。當境時，照著做就行。事後，隨即放下，如船過水無痕。

能「由戒生定」者，「是名諸聖所持戒行」：這樣持戒，才與解脫相應。

無漏不繫，不受三界，遠離一切諸依止法：最後這句是有些偏頗的。因剛開始持戒的人一定是依止知見、戒相，而去守戒。其次，變成常軌後，也是有軌可依的。

最後，證得解脫時，還是非持、非不持。故也是「無依，非不依」。

庚二 重頌

爾時，世尊欲明了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『

1.清淨持戒者，無垢無所有；持戒無憍慢，亦無所依止；

持戒無愚痴，亦無有諸縛；持戒無塵污，亦無有違失。

持戒心善軟，畢竟常寂滅，遠離於一切，憶想之分別，

解脫諸動念，是淨持佛戒。

心不為戲論、幻相所動，故能從「諸動念」的情境中得解脫。

清淨持戒者，無垢無所有；持戒無憍慢，亦無所依止：前講到，剛開始是依知見、戒相而持戒。到最後，因證得無我，就不需要有特別的依止。既證無我，當然也不會起驕慢之心。

解脫諸動念：一般人的持戒，心都是起伏上下的，一方面貪持戒的功德，一方面又怕犯戒的罪過，所以心是起伏上下的。其次，碰到境界時再去思惟抉擇，心又有上下。

如果持戒已變成常軌，只要依軌而行，心就非常安定。持到三輪體空，能所雙泯，當不會再動諸念，所以到最後是和涅槃相應的。

2.不貪惜身命，不用諸有生，修習於正行，安住正道中，
是名為佛法，真實淨持戒。

不用諸有生：也不執著三有、四生。

這「有」，主要是指三有，就是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一般人都是著後有而持戒，但真持戒者，是不著後有的。

生，印順法師解釋為四生：卵生、胎生、溼生、化生。現在的科學，當有更詳細的分類，但都是指生命的存在、生命的延續。

3.持戒不染世，亦不依世法。逮得智慧明，無闇無所有，
無我無彼想，已知見諸相，是名為佛法，真實淨持戒。
4.無此無彼岸，亦無有中間，於無此彼中，亦無有所著；
無縛無諸漏，亦無有欺誑，是名為佛法，真實淨持戒。
5.心不著名色，不生我我所，是名為安住，真實淨持戒。
6.雖行持諸戒，其心不自高，亦不以為上，過戒求聖道，
是名為真實，清淨持戒相。

過戒：超越持戒之上。

「過戒求聖道」真解脫者，要戒定慧三學具足。所以只有戒是不夠的，要過戒——超越持戒之上，而求聖道。故過戒，其實就是指定慧。

7.不以戒為最，亦不貴三昧，過此二事已，修習於智慧，
空寂無所有，諸聖賢之性，是清淨持戒，諸佛所稱讚。

過此二事已：超越戒定之上。

三昧是指定，定修得好，能得到三昧。戒是基礎，定是進階，到最後乃以智慧才究竟。所以「過此二事已」，乃謂要從戒定的基礎，再去修習智慧。

而智慧者，即是見空性也。故曰「空寂無所有，諸聖賢之性」。以此才是清淨持戒，為諸佛所稱讚。

8.心解脫身見，除滅我我所，信解於諸佛，所行空寂法，
如是持聖戒，則為無有比。

9.依戒得三昧，三昧能修慧，依因所修慧，速得於淨智，
已得淨智者，具足清淨戒。

以上的偈頌，並沒有嚴謹的次第，很多是重複的。

在《寶積經》裡，再三強調的，不是持戒，而是「正知見」。因為具足正知見，才能持淨戒。否則，便只是世間戒而已。

丁二 畜機蒙益

說是語時，五百比丘不受諸法，心得解脫。三萬二千人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
「不受諸法，心得解脫」，即證得涅槃也。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」乃指證得初果。

我覺得前面所講的偈頌，和證得阿羅漢果、得法眼淨，並沒有等比的關係，但經典卻有此說。至於信不信，就各自去抉擇吧！